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35 万元，同比降低 77.84%；实现利润总额-8,177 万元，同比降低 194.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263 万元，同比降低 199.51%；公司总资产为 53,057 万元，同比降低 1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4.33 元，同比降低 27.84%。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0 年度报告》。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0 年 2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5	2020 年 7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3、《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参与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

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 2020 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2020 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年度报告与财务报告、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对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

四、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曹惠民、张振安、余光胜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

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七、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制定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and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